

會這道關口，即為行政受制立法之明徵。此種事實上對國會負責之總統在內閣制
蓋行政部已有總理及閣員對國會負責，又何必於總理之上再加上一對國會負責
之制度哉？

產生總統方法除國會選舉之外，則有民選一途；而民選方法可複分為二：其一，
主權在民之原則，共和國象之元首自應由全國人民選舉推戴，然徵諸行事，行若絕
無之德意志聯邦總統，直接由人民選出外，他國殆無採用者。法蘭西一八四八年第



『民國專題史』叢書

陳茹玄

編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增訂中國憲法史

敘述中國自清末至1949年國
民大會止的憲法制定歷史，尤
其注重根本法、憲章的制定經
過和各種政治背景的分析

周蓓 主編

『民國專題史』叢書
陳茹玄 編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增訂中國憲法史

敘述中國自清末至1955年國民大會止的憲法制定歷史，尤其注重根本法、憲章的制定經過和各種政治背景的分析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增訂中國憲法史 / 陳茹玄編著. — 鄭州 :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16. 4

(民國專題史叢書 / 周蓓主編)

ISBN 978-7-215-10066-4

I. ①增… II. ①陳… III. ①憲法 - 法制史 - 中國 - 民國 IV. ①D921.0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079798 號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發行

(地址:鄭州市經五路 66 號 郵政編碼:450002 電話:65788063)

新華書店經銷 河南新華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張 29.75

字數 430 千字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定價 : 139.00 圓

出版前言

中國現代學術體系是在晚清西學東漸的大潮中逐步形成的。至民國初建，中央政治權威進一步分散和削弱，加之新文化運動帶給國人思想上的空前解放，新學的啓蒙，新知識分子的產生，民國學術如草長鶯飛，進入一個自由而蓬勃的時代。中國傳統學科乃中國學術之根基與菁華所在，民國學人採用「取今復古，別立新宗」之方法，引入西方的學術觀念，積極改造，使史學、文學等學科向現代學術方向轉型。此外，大力推介西方社會科學的新學科和自然科學，在學習、借鑒乃至移植西方現代學術話語和研究範式的過程中，逐漸建立中國現代學科，使中國的學科門類迅速擴展。一時間，新舊更迭，中西交流，百花齊放，萬壑爭流，開創了中國現代學術的源頭。

伴隨知識轉型和研究範式轉換而來的，還有學術著作撰寫方式的創新。中國古代的著作向來以單篇流傳，經後人整理匯編後，方以成冊成集的面目出現并持續傳播。直到十九世紀末，東西方的歷史編撰體裁不外乎多卷本的編年體、紀傳體和紀事本末體等，章節體的出現標志着近代西方學術規範的產生和新史學的興起。章節體具有依時間順序，按章節編排；因事立題，分篇綜論；既分門別類，又綜合通貫的特點。以章、節搭建起論述之框架，結構分明，邏輯清晰，較傳統的撰寫體裁容量大、系統性強。它的傳入，使中國現代學術體系從內容到形式被納入了全球化的軌道。民國時期專題史的研究、譯介、編纂、出版恰恰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欣欣而發，是學術的實驗場，也是歷史的記錄儀。編選『民國專題史』叢書的初衷正是爲了從一個側面展示中國學術從傳統向現代過渡的歷史進程。

專題史是對一個學科歷史的總結，是學科入門的必備和學科研究的基礎，也是對一個時代艱深新銳問題的解答，是學術研究的高點。民國專題史著作中，既包含通論某一學科全部或一時代（區域、國別）的變化過程的，又囊括對一時代或一問題作特殊研究的，還有少部分是對某一專題的史料進行收集的。原創與翻譯并重，翻譯的底本大多選擇該學科的代表著作或歐美大學普及教本，兼顧權威性和流行性，其中日本學者的論著占據了相當比

重。日本與中國同屬東亞儒家文化圈，他們在接納西方學術思想和研究模式時，已作了某種消化與調適，從思維轉換的角度看，更便于中國借鑒和利用，他們的著作因而被時人廣泛引進。

與當代學術研究日趨專業化、專門化、專家化的「窄化」道路迥乎不同的是，中國傳統學術崇尚「學問主通不主專，貴通人不尚專家」的通識型治學門徑，處于過渡轉型期的民國學術在不同程度上保留了這種特徵。民國學術大師諸學科貫通一脈，上千年縱橫捭闔之功力自不待冗言，外交家著倫理政治史、文學家著哲學史、化學家著戰爭史等亦不乏其人，民國專題史研究呈現出開放、融通、跨界撰述的特點。與此同時必須看到，自晚清以來，中國的命運就在外侮屢犯、內亂頻仍的窘境中跌宕彷徨，民族存亡仿若命懸一線。這股以創建學科、總結經驗、解決問題為指歸的專題史出版風潮背後，包裹着民國學人企望以西學為工具拯民族于衰微的探索精神，及以學術救亡的愛國之心。梁任公曾言：「史學者，學問之最博大而最切要者也，國民之明鏡也，愛國心之源泉也。」這種位卑未敢忘憂國的歷史使命感和國民意識是今人無法漠視和遺忘的。

『民國專題史』叢書收錄的範圍包括現代各個學科，不僅限于人文社會科學，學科分類以《民國總書目》的分科為標準，計有哲學、宗教、社會、政治、法律、軍事、經濟、文化、藝術、教育、語言文字、中國文學、外國文學、中國歷史、西方史、自然科學、醫學、工業、交通共20個學科門類。本叢書分輯整理出版，內不分科，單本發行，方便讀者按需索驥。既可作為大專院校圖書館、學術研究機構館藏之必備資源，也可滿足個人研讀或興趣之收藏。

與目前市場已有的一些專題史叢書相比，『民國專題史』叢書具有規模大、學科全、選本精、原版影印的特點。本叢書選目首重作者的首創、權威和著作影響力，尤其注重選本的稀見性。所謂稀見，即建國後沒有再版，且多數圖書館沒有收藏，或即便有收藏，也是歸于非公開的珍本之列予以保存，普通讀者難以借閱。部分圖書雖有電子版，但作為學術研究的經典原著讀本，紙質版本更利于記憶和研究之用。本叢書精揀版本最早、品相最佳的原版圖書作為底本，因而還具有很高的版本收藏價值。

『民國專題史』的著作是民國學者對於那個時代諸問題之探究，往往有獨到之處，無論其資料、觀點短長得失如何，要之在中國現代學術史的構建與發展進程中，自有其開宗立論之地位。

增訂中國憲法史自序

余續編最近十五年來之中國憲法史，約五萬言，旬日而成。自知倉猝屬稿，掛漏難免。惟制憲事業自民國二十二年立法院之起草，以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國民大會之通過，所更非一。著者多身與其役。各種原始材料，蒐集尙易。益以個人之目覩耳聞，因「近水樓台」之便，所獲亦較翔實。故自揣對於敘述方面，雖不敢謂爲詳盡，尙可望其無大舛錯。至於評論得失，則就自己之見解立言，固不能強人以同者，聊備一說之意而已。又本書之作可分三期：第一期於民國十七年出版，第二期於廿二年出版，第三期卽爲現在之所續編。對於前此所作，未加修改。故以「增訂中國憲法史」命名焉。又續編屬稿時，承黃君宇人，梁君寒操供給參攷資料，謹此誌謝。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陳茹玄自序

自序

本書上半卷爲著者五六年前，在國立東南大學及上海光華大學教授時所編『民國憲法及政治史』之舊稿。民國二十二年春，國民政府立法院，方從事於憲法草案之議擬。余亦與其役焉。同人中，讀該稿者，輒勸以續成完帙，俾爲研究憲草者參考之資，並可作大學專門教本之用；蓋現時國內尙乏此種專書也。余年來草草勞人，久疏研讀，方以舊業之日就荒落爲憂；藉此良機，俾我溫故，固所樂也。乃出舊稿，重予考訂。務去陳言，力求平實。刪修之後，原稿尙存什六。復蒐集最近六七年來關於黨國組織大法之書籍、紀載、報告、文卷等凡五十餘種，爲續編材料。有所闕疑，輒承張靜江、吳稚暉諸先生之指正補充。計三閱月而續稿成。全書分十五章，約十一萬餘言，自清季憲法運動以迄國民政府施行約法，預備憲政時期，中間吾國根本大法變遷遞嬗之史蹟，俱挈要提綱，爲忠實之紀述。同時對於各根本法之內容，則詮釋之餘，並引諸家學說，旁取各國現行憲法之實例，間或附以著者個人之意見，作扼要之簡評。意在舉一得之愚，供讀者研究之助而已，非敢視爲定論也。全稿輯成後，復承吳稚暉、孫哲生兩先生，不厭其繁蕪，爲之審閱一遍。老成見解，指示甚多，尤著者之所欣或。又本書多承黨國先進寵錫題詞，惜限於篇幅，未能一一載入。特誌謝忱於此。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陳茹玄序於南京。

目次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一節	憲法之定義	一
第二節	國家爲何需有憲法	二
第三節	中國法治運動落後之原因	二
第二章	清季之法治運動	五
第一節	新政之萌芽	五
第二節	立憲運動	六
第三節	憲法大綱之頒布及其內容	八
第四節	宣統三年之憲法信條	一二
第三章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之組織法	一七

第一節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起草……………一七

第二節 組織大綱內容之評述……………一八

第三節 臨時政府之組織……………二二

第四節 清帝退位及民國統一……………二三

第四章 臨時約法時期……………二九

第一節 臨時約法之起草及其公布……………二九

第二節 臨時約法之內容及其批評……………三〇

第三節 孫文提出之臨時政府組織法草案……………三四

第四節 遷都問題之爭論及袁世凱之就職……………三六

第五節 內閣制之破壞……………三八

第六節 國會組織法及總統選舉法……………四〇

第五章 天壇憲法草案……………四三

第一節	憲法起草委員會之組織	四三
第二節	袁世凱對於臨時約法修改之提案	四四
第三節	袁世凱對於憲法草案之不滿及國會之解散	四五
第四節	草案產生時起草委員會中之形勢	四八
第五節	人權問題	四九
第六節	孔教問題	五一
第七節	兩院制與一院制問題	五一
第八節	兩院開會法定人數問題	五二
第九節	不信任權與解散國會權	五三
第十節	關於國會議員被捕或監視之限制	五六
第十一節	解釋憲法之機關	五七
第十二節	選舉大總統方法	五九
第十三節	憲法修正手續	六一
第六章	袁世凱之新約法	六五

第一節	政治會議對於兩大問題之議決·····	六五
-----	--------------------	----

第二節	約法會議之成立及『新約法』之產生·····	六七
-----	-----------------------	----

第三節	各省省議會之總解散·····	六八
-----	----------------	----

第四節	新約法之內容及其批評·····	六九
-----	-----------------	----

第七章	新約法之施行與帝制運動之繼起·····	七九
-----	---------------------	----

第一節	參政院之成立及總統選舉法之修正·····	七九
-----	----------------------	----

第二節	國務院之廢止·····	八〇
-----	-------------	----

第三節	帝制運動之開幕及其經過情形·····	八一
-----	--------------------	----

第四節	帝制運動之失敗及當時各方反對情形·····	八五
-----	-----------------------	----

第五節	共和之恢復與袁氏之殞落·····	八七
-----	------------------	----

第八章	臨時約法復活時期·····	八九
-----	---------------	----

第一節	恢復約法問題之爭執·····	八九
-----	----------------	----

第二節	國會與武人之衝突·····	九一
第三節	憲法會議之重開·····	九二
第四節	憲法草案二讀會之結果·····	九三
第五節	地方制度問題之糾紛·····	九六
第六節	國會第二次之解散·····	九八

第九章 南北兩政府之對峙與新舊國會之議憲····· 一〇一

第一節	北京之新參議院新國會及新大總統之次第產生·····	一〇一
第二節	西南軍政府之成立及其改組·····	一〇四
第三節	廣州國會之議憲·····	一〇七
第四節	北京新國會之制憲進行·····	一〇八
第五節	南北和議之發起及其停頓·····	一一二
第六節	總裁制之崩潰與護法政府之改組·····	一二二
第七節	廣州非常會議選舉總統之經過·····	一四

第八節	國民大會之提倡與上海國是會議之憲草·····	一一五
-----	------------------------	-----

第十章	省憲運動之勃興及其結果·····	一一七
-----	------------------	-----

第一節	省憲運動之發端·····	一一七
-----	--------------	-----

第二節	湖南省憲之內容·····	一一八
-----	--------------	-----

第三節	浙江省憲之變遷·····	一二〇
-----	--------------	-----

第四節	江蘇之省憲運動·····	一二二
-----	--------------	-----

第五節	福建及其他各省之制憲事業·····	一二三
-----	-------------------	-----

第十一章	國會第二次之恢復與『曹錕憲法』之完成·····	一二五
------	-------------------------	-----

第一節	舊國會之復集北京·····	一二五
-----	---------------	-----

第二節	黎元洪總統任期問題·····	一二七
-----	----------------	-----

第三節	國會制憲事業之遷延·····	一二八
-----	----------------	-----

第四節	黎元洪之被迫離職·····	一二九
-----	---------------	-----

第五節	少數議員在滬之集會·····	一三一
第六節	賄選之告成·····	一三二
第七節	各方對於賄選之反響·····	一三三
第八節	賄選後憲法之草草完成·····	一三四
第九節	關於十二年憲法內容之評論·····	一三五
第十二章	臨時執政府之組織及其制憲工作·····	一四三
第一節	曹錕之退位及段執政府之組織·····	一四三
第二節	善後會議與國民會議·····	一四四
第三節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	一四六
第四節	臨時參政院之成立·····	一四八
第五節	國憲起草委員會之成立及其工作·····	一四九
第六節	憲法草案之大概·····	一五〇
第七節	臨時執政府之改組及其消滅·····	一五四

第八節	北京軍政府之組織與敗滅·····	一五五
-----	------------------	-----

第十三章	軍政時期之根本組織法·····	一五七
------	-----------------	-----

第一節	革命政府之成立與國民黨之改組·····	一五七
-----	---------------------	-----

第二節	國民政府之組織·····	一五八
-----	--------------	-----

第三節	國民政府組織法之特點·····	一六一
-----	-----------------	-----

第四節	國民黨之組織·····	一六三
-----	-------------	-----

第五節	政治會議之組織與職權·····	一六六
-----	-----------------	-----

第六節	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改·····	一六八
-----	-----------------	-----

第七節	地方制度及中央與地方之關係·····	一七二
-----	--------------------	-----

第十四章	訓政時期之五權制度及約法之完成·····	一七七
------	----------------------	-----

第一節	試行五權制度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七七
-----	---------------------	-----

第二節	五權組織法之實際運用·····	一八二
-----	-----------------	-----

第三節	擴大會議之約法草案·····	一八四
第四節	國民會議召集之決定·····	一八八
第五節	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之區別·····	一八九
第六節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一九一
第七節	訓政約法之起草及其在國民會議通過情形·····	一九二
第八節	約法內容之說明及其批評·····	一九四
第九節	約法公布後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改·····	一九七
第十節	現行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〇〇
第十五章	憲政之預備及憲法草案之完成·····	二〇七
第一節	制憲運動之復起·····	二〇七
第二節	憲法草案委員會之組織·····	二〇九
第三節	草案委員會之初步工作·····	二一〇
第四節	憲法之編制問題·····	二二三

第五節	憲法初稿之訂擬及審查經過·····	一一五
-----	-------------------	-----

第六節	對於初稿修正案之批評·····	一二七
-----	-----------------	-----

第七節	初稿在立法院院會之審議及其通過·····	一二〇
-----	----------------------	-----

第八節	憲法草案之兩度修正至「五五憲草」之完成·····	一二七
-----	--------------------------	-----

第十六章	抗戰期中之憲政運動及各方對於憲草之意見·····	一三五
------	--------------------------	-----

第一節	國民大會之延期及其組織法與選舉法之改定·····	一三五
-----	--------------------------	-----

第二節	抗戰與憲政·····	一三九
-----	------------	-----

第三節	結束黨治問題·····	一四四
-----	-------------	-----

第四節	研究憲草運動·····	一四七
-----	-------------	-----

第五節	政治協商會議之主張·····	一五一
-----	----------------	-----

第十七章	憲法之完成及其實施·····	一六三
------	----------------	-----

第一節	召開國民大會之最後波折·····	一六三
-----	------------------	-----